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基金会关联方交易行为，控制关联方交易风险，保护捐赠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章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民政部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

- (一) 发起人;
- (二) 主要捐赠人;
- (三) 基金会理事及监事主要来源单位;
- (四)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 (五)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包括, 基金会的发起人、基金会的理事、基金会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等, 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二) 关联方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 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关联交易

(一)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2. 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提供或者接受捐赠;
3. 有偿代理、租赁;
4.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5. 委托关联方为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6. 授权许可协议。

(二)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1. 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2.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 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 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 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

(二)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 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三) 不需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2. 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3.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4.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
5.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6. 基金会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7. 基金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9.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10.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

（四）上述（三）中涉及理事长的关联交易，应报至少2位监事批准施行；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决策。

（五）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八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重

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标准，由基金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或者在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4年7月25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